

GB

1996 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22

GB 16331~16433

(1996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22: GB16331~16433/中国标准
出版社总编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8
ISBN 7-5066-1493-6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中国-汇编 IV. T-65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99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0 $\frac{1}{4}$ 字数 1 602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120.00 元

*

标 目 320—17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本《汇编》收入我国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各分册中如有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3. 由于本《汇编》的出版时间与新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已达到基本同步,我社将在每年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便于读者及时使用。出版的形式不变,分册号继续顺延。

4. 由于标准不断修订,修订信息不能在本《汇编》中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反映,根据多年来读者的要求,自1995年起,在本《汇编》汇集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的同时,新增出版前一年发布的被修订的标准的汇编版本,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这些修订标准汇编的正书名、版本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19××年修订-1,-2,-3,…”字样,作为本《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5.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第201分册起,仅出版精装本。

本分册为第222分册,收入国家标准GB 16331~16433的最新版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8月

目 录

GB 16331—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	(1)
GB 16332—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2)
GB 16333—1996	双甲脒等农药在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
GB 16334—1996	γ 辐照装置食品加工实用剂量学导则	(10)
GB/T 16335—1996	食品中亚胺硫磷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17)
GB/T 16336—1996	食品中阿特拉津残留量的测定	(19)
GB/T 16337—1996	大豆及谷物中氟磺胺草醚残留量的测定	(23)
GB/T 16338—1996	粮食中绿麦隆残留量的测定	(27)
GB/T 16339—1996	大米中禾大壮残留量的测定	(31)
GB/T 16340—1996	食品中灭幼脲残留量的测定	(34)
GB/T 16341—1996	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38)
GB/T 16342—1996	食品中锑的测定	(42)
GB/T 16343—1996	食品中镍的测定	(46)
GB/T 16344—1996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方法	(49)
GB/T 16345—1996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的测定	(56)
GB/T 16346—1996	食品中诱惑红的测定	(62)
GB/T 16347—1996	乳酸菌饮料中乳酸菌的微生物学检验	(67)
GB 16348—1996	X 线诊断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74)
GB 16349—1996	育龄妇女和孕妇的 X 线检查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78)
GB 16350—1996	儿童 X 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81)
GB 16351—1996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83)
GB 16352—1996	一次性医疗用品 γ 射线辐射灭菌标准	(93)
GB 16353—1996	含放射性物质消费品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15)
GB 16354—1996	使用密封放射源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118)
GB 16355—1996	X 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21)
GB 16356—1996	地下建筑氡及其子体控制标准	(126)
GB 16357—1996	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30)
GB 16358—1996	油(气)田非密封型放射源测井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34)
GB 16359—1996	放射性发光涂料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41)
GB 16360—1996	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48)
GB 16361—1996	临床核医学中患者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53)
GB 16362—1996	体外射束放射治疗中患者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60)
GB 16363—1996	X 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及检验方法	(163)
GB 16364—1996	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68)
GB 16365—1996	离子感烟火灾探测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71)
GB 16366—1996	汽灯纱罩生产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75)

GB 16367—1996	地热水应用中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79)
GB 16368—1996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83)
GB 16369—1996	医用电子加速器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91)
GB 16370—1996	职业性慢性丙烯酰胺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197)
GB 16371—1996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00)
GB 16372—1996	职业性急性氨基甲酸酯杀虫剂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06)
GB 16373—1996	职业性急性甲醇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10)
GB 16374—1996	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13)
GB 16375—1996	职业性痤疮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17)
GB 16376—1996	棉尘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21)
GB 16377—1996	职业性哮喘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28)
GB 16378—1996	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36)
GB 16379—1996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39)
GB 16380—1996	职业性急性变应性肺泡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53)
GB 16381—1996	职业性牙酸蚀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57)
GB 16382—1996	职业性皮肤溃疡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61)
GB 16383—1996	医疗卫生用品辐射灭菌消毒质量控制标准	(263)
GB 16384—1996	职业性急性钡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68)
GB 16385—1996	职业性急性铊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71)
GB 16386—1996	放射性肿瘤判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75)
GB 16387—1996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标准	(290)
GB 16388—1996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95)
GB 16389—1996	外照射放射性骨损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298)
GB 16390—1996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01)
GB 16391—1996	放冲复合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06)
GB 16392—1996	放烧复合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10)
GB 16393—1996	新生儿破伤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15)
GB 16394—1996	脊髓灰质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320)
GB 16395—1996	大骨节病病区判定和划分标准	(328)
GB 16396—1996	地方性氟骨症临床分度诊断	(330)
GB 16397—1996	大骨节病防制效果判定	(332)
GB 16398—1996	儿童少年甲状腺容积的正常值	(334)
GB/T 16399—1996	粘土化学分析方法	(337)
GB/T 16400—1996	绝热用硅酸铝锦及其制品	(354)
GB/T 16401—1996	矿物棉制品吸水性试验方法	(363)
GB/T 16402—1996	声学 插入式耳机纯音基准等效阈声压级	(368)
GB/T 16403—1996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	(377)
GB/T 16404—1996	声学 声强法测定噪声源的声功率级 第 1 部分：离散点上的测量	(395)
GB/T 16405—1996	声学 管道消声器无气流状态下插入损失测量 实验室简易法	(413)
GB/T 16406—1996	声学 声学材料阻尼性能的弯曲共振测试方法	(421)
GB/T 16407—1996	声学 医用体外压力脉冲碎石机声场特性及其测量	(432)
GB 16408.1—1996	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体格检查鉴定标准	(438)
GB 16408.2—1996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格检查鉴定标准	(449)
GB 16408.3—1996	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标准	(455)

GB/T 16408.4—1996	民用航空空中乘务员体格检查鉴定标准	(472)
GB 16409—1996	板式换热器	(478)
GB 16410—1996	家用燃气灶具	(505)
GB/T 16411—1996	家用燃气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	(525)
GB/T 16412—1996	输送带丙烷燃烧器燃烧试验方法	(538)
GB 16413—1996	煤矿井下用玻璃钢制品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546)
GB/T 16414—1996	煤矿科技术语 岩石力学	(551)
GB/T 16415—1996	煤中硒的测定方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562)
GB/T 16416—1996	褐煤中溶于稀盐酸的钠和钾测定用的萃取方法	(565)
GB/T 16417—1996	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	(567)
GB/T 16418—1996	颗粒系统 术语	(572)
GB/T 16419—1996	塑料弯曲性能小试样试验方法	(588)
GB/T 16420—1996	塑料冲击性能小试样试验方法	(591)
GB/T 16421—1996	塑料拉伸性能小试样试验方法	(595)
GB/T 16422.1—1996	塑料实验室光源曝露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则	(601)
GB/T 16422.4—1996	塑料实验室光源曝露试验方法 第4部分:开放式碳弧灯	(607)
GB 16423—199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	(612)
GB 16424—199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	(628)
GB/T 16425—1996	粉尘云煤炸下限浓度测定方法	(661)
GB/T 16426—1996	粉尘云最大爆炸压力和最大压力上升速率测定方法	(664)
GB/T 16427—1996	粉尘层电阻率测定方法	(668)
GB/T 16428—1996	粉尘云最小着火能量测定方法	(672)
GB/T 16429—1996	粉尘云最低着火温度测定方法	(680)
GB/T 16430—1996	粉尘层最低着火温度测定方法	(686)
GB/T 16431—1996	中国盲文音乐符号	(694)
GB/T 16432—1996	残疾人辅助器具 分类	(728)
GB/T 16433—1996	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标准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

GB 16331—1996

Hygienic standard of nylon 6 resins
for food packaging material

1 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的卫生要求与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制作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及食品工业用设备、器具的尼龙 6 树脂。

2 引用标准

GB/T 14966 尼龙 6 树脂及成型品中己内酰胺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卫生要求

3.1 感官指标

无色透明颗粒,无异味、异物。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己内酰胺,mg/L	≤ 150

4 检验方法

己内酰胺检验方法按 GB/T 14966 方法操作。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大连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丽娟、董尚武、卢桂华、李淑秋。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6332—1996

Hygienic standard of products of nylon
for food packaging material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要求与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各种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及食品工业用设备、器具等各种成型品。

2 引用标准

GB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14966 尼龙6树脂及成型品中己内酰胺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卫生要求

3.1 感官指标

外观应光滑、色泽正常,不得有异嗅、异物。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己内酰胺 ¹⁾ ,mg/L	≤ 15
蒸发残渣,mg/L	
水 60℃ 30 min	≤ 30
4%乙酸 60℃ 30 min	≤ 30
20%乙醇 60℃ 30 min	≤ 30
正己烷 室温(<20℃) 1 h	≤ 30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mg/L	≤ 10
重金属(以Pb计),mg/L	≤ 1
脱色试验	
乙醇	阴性
浸泡液	阴性
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

注:1) 指以尼龙6树脂制成的成型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96-06-19批准

1996-09-01实施

4 检验方法

- 4.1 己内酰胺检验方法按 GB/T 14966 方法操作。
 - 4.2 蒸发残渣按 GB 5009.60 方法操作。
 - 4.3 高锰酸钾消耗量按 GB 5009.60 方法操作。
 - 4.4 重金属按 GB 5009.60 方法操作。
 - 4.5 脱色试验按 GB 5009.60 操作。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大连市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丽娟、卢桂华、董尚武、万炬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前 言

本标准参照采用 FAO/WHO 食品法典委员会 CX/PR 2—199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法典》。

为适应国际贸易、学术交流的需要,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应尽可能向国际标准靠拢。

本标准在制定限量指标时尽力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但由于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体系不同,我国人民膳食具有自身的特点。因此本标准在基本保留我国原标准体系的基础上,依据我国人民膳食结构,应用我国农药残留试验数据,参照国际标准而制定。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农业部农业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莹、李本昌、赵丹宇、高晓辉。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双甲脒等农药在食品中的
最大残留限量

GB 16333—1996

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amitraz
and other pesticides in fo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双甲脒等农药在各类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经农药登记过的允许使用该种农药的各类农产品。

2 最大残留限量

最大残留限量见表1。

mg/kg

表 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序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最大残留限量									
				粮		蔬		水		食		其	
	通用名称	商品名		原粮	成品粮	果菜	叶菜	梨果柑桔	小粒水果	香蕉	棉籽油	菜籽油	他
1	双甲脒 amitraz	螨克 Mitac	杀螨剂			0.5		0.5	0.5		0.05		
2	三唑锡 azocyclotin	倍乐霸 Peropal	杀螨剂					2	2				
3	灭草松 bentazone	排草丹 Basagran	除草剂	0.05									
4	溴螨酯 bromopropylate	螨代治 Neoron	杀螨剂					5	5				
5	丁硫克百威 carbosulfan	好年冬 Marshal	杀虫剂	稻谷 0.5					2				
6	杀螟丹 cartap	巴丹 Padan	杀虫剂		0.1				1				
7	毒死蜱 chlorpyrifos	乐斯本 Lorsban	杀虫剂		0.1		1	1			0.05		
8	氟氯氰菊酯 cyfluthrin	百树得 Baythroid	杀虫剂								0.05		

mg/kg

表 1(续)

序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最大残留限量															
				粮		食		蔬		菜		水			果		食用油		其
	通用名称	商品名		原粮	成品粮	果菜	叶菜	梨果	柑桔	小粒水果	香蕉	棉籽	菜籽油						
9	三氟氯氰菊酯 cyhalothrin	功夫 Kung	杀虫剂			0.5	0.2	0.2	0.2			0.02							
10	除虫脲 diflubenzuron	敌灭灵 Dimilin	杀虫剂	0.2					1	1									
11	敌瘟磷 edifenphos	克瘟散 Hinosan	杀菌剂		0.1														
12	苯丁锡 fenbutatin oxide	托尔克 Torque	杀螨剂						5	5									
13	噻嗪酮 hexythiazox	尼索朗 Nissorun	杀螨剂						0.5	0.5									
14	异菌脲 iprodione	扑海因 Rovral	杀菌剂			5			10										
15	林丹 lindane		杀虫剂	0.1													肉 脂肪含量≤10%(以鲜重计)0.2 脂肪含量>10%(以脂肪计)2 蛋 牛乳、乳制品 0.1 0.01		

mg/kg

表 1(续)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最大残留限量														
				粮		食	蔬		菜	水			果		食用		其	他
序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	原粮	成品粮	果菜	叶菜	梨果	柑桔	小粒水果	香蕉	棉籽	菜籽油						
16	代森锰锌 mancozeb				0.5			3		5								
17	甲霜灵 metalaxyl	阿普隆 Apron	0.05		0.5					1								
18	杀扑磷 methidathion	速扑杀 Supracide						2										
19	灭多威 methomyl	万灵 Lannate				甘蓝 2		1										
20	久效磷 monocrotophos	纽瓦克 Nuvacron	稻谷 0.02									0.05						
21	多效唑 paclobutrazol		0.5											0.5				
22	百草枯 paraquat	克芜踪 Gramoxone		0.5					0.2						0.05			
23	稻丰散 phenthoate	爱乐散 Elsan		0.05					1									

mg/kg

表 1(完)

序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最大残留限量													
				粮		食	蔬		菜	水			果	食用油		其	他
	原粮	成品粮		果菜	叶菜	梨	柑桔	小粒水果	香蕉	棉籽	菜籽油						
24	伏杀硫磷 phosalone	佐罗纳 Zolone	杀虫剂				1							0.1			
25	腐霉利 procymidone	速克灵 Sumilex	杀菌剂			2									1		
26	克螨特 propargite	克螨特 Comite	杀螨剂				2	5	5					0.1			
27	噻菌灵 thiabendazole	特克多 Tecto	杀菌剂						10			3					
28	硫双威 thiodicarb	拉维因 Larvin	杀虫剂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γ 辐照装置食品加工实用剂量学导则

GB 16334—1996

Practical guide of dosimetry in
a gamma irradiation facility for food processing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加工 γ 辐照装置启用与日常运行中的剂量测量内容与程序,以及 γ 射线吸收剂量测量系统的分类、选择、校准与使用。

本标准适用的吸收剂量范围为 0.02 kGy~60 kGy。辐照其他产品也应参照执行。

食品加工 γ 辐照装置(以下简称辐照装置)是由 γ 辐射源,及有关设施组成的用来加工辐照食品的装置。辐照装置必须满足食品加工的安全卫生与有效性的要求。辐照装置的建立与运行必须履行法定审批手续,依法接受执法机关的监督。

辐照装置必须设有剂量测量系统。该系统应定期检定与校准,并保持量值溯源性。测量 γ 射线吸收剂量的范围与误差应符合工艺与法规的要求。

2 引用标准

GB 139 使用硫酸亚铁剂量计测定水中吸收剂量的标准方法

3 意义和用途

3.1 辐照食品是为了达到某种实用目的,利用电离辐射在食品中产生的某些辐射化学与辐射生物学效应,经过一定剂量电离辐射辐照过的、国家批准市场销售的食品。卫生部批准、发布的辐照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剂量限值列于附录 A。

3.2 辐照食品吸收的剂量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辐射源(类型、活度与排列),辐照时间,产品的组成、堆积密度、堆码方式与包装,以及源与产品间的几何学配置。为了保证食品获得所需要的剂量,应当正确选用适宜的剂量测量系统与程序,严格按规范操作。

3.3 辐照食品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因此国家对其生产、贮存和销售进行法制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强制性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食品辐照必须遵守《食品卫生法》、《辐照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辐射加工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并符合相应辐照食品卫生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3.4 辐照食品的吸收剂量应不小于所需的最低剂量,同时不超过法定的平均剂量限值(或最大剂量限值)。正确的剂量测量提供了独立、定量、可靠的辐照工艺控制与产品质量保证,促进辐照食品的贸易,并能作为依法监督管理的依据。

4 术语

4.1 吸收剂量

$D = d\bar{\epsilon}/dm$ 所得的商,即 $D = d\bar{\epsilon}/dm$,其中 $d\bar{\epsilon}$ 是电离辐射授予质量为 dm 的物质的平均能量。吸收剂量单位名称为戈[瑞],符号为 Gy,1 Gy=1 J/kg。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06-19 批准

1996-09-01 实施